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抄本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
1號

承辦人：劉華林

電話：(02)2325-7399 #55515

電子信箱：hualin.li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環化綜字第1080001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資料

主旨：本局訂於108年2月14日（臺北）、2月22日（臺中）、2月26日（臺南）、3月4日（花蓮）、3月7日（新竹）增辦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」共5場次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（下稱毒管法）已於108年1月16日總統令公布，為使社會各界瞭解毒管法通過之內容，本局於臺北、新竹、臺中、臺南及花蓮增辦5場次毒管法說明會。
- 二、前述說明會採網路報名，請至網頁（<https://goo.gl/kk7pL1>），填入必要欄位完成報名；囿於場地限制，請儘速報名，俾利安排座位。
- 三、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；不提供免費停車位，請優先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正本：行政院相關部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公會、商會、協會及基金會

等團體、本局評估管理組、危害控制組

副本：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裝

訂

線